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變更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盧耀楨先生（「盧先生」）因退休原因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董事局會議結束時生效。

盧先生確認彼與董事局並無分歧意見，亦無有關彼の辭任而須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董事局謹此向盧先生在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局亦宣佈，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建議，范駿華先生（「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董事局會議結束時生效。

范先生，44歲，乃香港執業會計師，積逾16年經驗。彼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范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現時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委員、浙江省青年聯合會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副主席，以及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第十一屆至第十三屆委員及常務委員。彼亦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浙江省第十屆至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第四屆及第五屆委員會委員，以及上海青年聯合會第十屆委員及常務委員。

范先生現時為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8）、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3）、南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2）、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5）及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范先生曾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為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3）、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為盛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8）、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為星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46）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為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為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6）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為橋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2；現稱中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GEM上市）。

除於此所披露外，范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定義）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定義，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范先生現時並無簽訂董事服務合約。然而，范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提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范先生並無指定任期。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范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港幣400,000元。彼之酬金乃參照本公司之酬金水平、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當時市場狀況由董事局釐定。

除於此所披露外，並無有關委任范先生的任何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局謹此對范先生加入本公司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局命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庄勇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八名董事，分別為三名執行董事庄勇先生、楊林先生及王萬鈞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郭光輝先生及翁國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瑞明博士、林健鋒先生及范駿華先生。